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8 台北老屋新生大獎《報名簡章》

# 壹、徵選宗旨與核心精神:

都市更新是引導都市再發展的重要政策,為改善都市機能、提升都市環境 及市容景觀的手段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四條規定,都市更新的處理方式可分 為重建、整建及維護三種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一直致力於都市更新與都市再生 相關工作的推動,而考慮環保、建物生命週期、老舊社區生活環境品質,及兼 顧地方紋理與發展脈絡等因素,除更新重建外,更希望積極推動老房子的整建 及維護。

臺北市在 2006 年發布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,受理整建或維護之申請及提供經費補助,搭配「輔導核准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政策推動委辦案」及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委託服務案」,培訓相關從業人員、協助民眾申請案件。為進一步喚起市民對居住環境及都市景觀改善的認同,透過獎勵的方式,自 2001 年起陸續舉辦了一系列都市空間改造的徵選活動,包括:2001 臺北都市空間改造、2002 臺北城小針美容、2003 臺北夏宴換裝、2004 都市變臉行動方案、2005-2011 都市彩妝運動方案等,2012 年起更名為「老屋新生大獎」,期許市民對老舊建物的軟硬體進行改造,創造得以延續其歷史脈絡、與周邊環境共生的新的空間利用方式,至今已表揚 175 件整建維護與周邊環境改造之優良案例。

「老屋新生」除了是老屋硬體結構的修復及改善,以延長建物生命週期外,更重要的是考慮當前都市生活的情境及需要,讓老房子的修復與改造既部分保留了房子的本體樣態和文化紋理,又能依生活需求而調整,創造舒適友善的生活環境。過去幾年,在許多老屋新生大獎得獎作品身上,已能看見其藉著優質的舊建築改造手法與空間經營,讓老舊建築獲得新生,並在空間活化的過程中,創造出新的街區價值與人文特色!為鼓勵更多的民眾從自己家做起,打造好的生活環境,同時,加入對共同空間營造的思考,提升臺北舊街區的環境與社區價值,呈現「臺北新生活美學」態度,今年度「老屋新生大獎」以「老屋新社區價值,呈現「臺北新生活美學」態度,今年度「老屋新生大獎」以「老屋新

**生活運動**」做為徵選主題,期許透過公部門的鼓勵,讓「老屋新生」能深入市 民生活,共同創造臺北多元而創新的城市生活風貌。

### 貳、徵選說明:

#### (一)徵選對象:

本市具創意及成效良好之整建維護完工改善案例,分為以下三類徵選:

- 1. 住宅類:本市公、私有建之住宅空間案例。
- 2. 非住宅類:本市公、私有建築之非住宅空間案例。
- 3. <u>社區空間類</u>:以解決社區某種課題為目標,能實際提供居民聚會交流之場所,包括開放性空間案例。
- ※歷屆老屋新生大獎獲獎之案件,不得再報名參加徵選;不包含網路人氣票 選得主。
- (二)報名時間:自民國 107年11月15日至民國 107年12月20日截止(以郵 戳日期為憑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於報名截止前至「2018台北老屋新生大獎」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,填妥報名表單並備齊相關資料,郵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 17號3樓「2018台北老屋新生大獎-徵選活動小組」收。

# (四)繳交報名資料:

- ▶ 已填安之(1)報名資料表單(2)參賽同意書(3)參賽聲明書(4)資料自我檢測表(5)徵選資料電子檔:包含填安之報名表單 Word 檔及整建維護前後之照片 JPG 檔乙份(可用光碟、USB 或提供雲端下載網址,並註記照片檔名為整建維護前或後)等各乙份。
- 其他補充資料:如媒體報導、作品簡介等,請以 A4 直式格式排版,檢 附於上述資料後提送。
- 参賽作品提供之實體照片及電子檔影像建議解析度至少 350dpi 以上;整建維護前照片至少2張、整建維護後照片至少4張(畫質務必清晰,且充分突顯改善之主題),以利後續推廣活動及其他製作出版物之需。

若經工作小組檢核發現報名資料繳交未齊全者,請於專人電話通知後, 於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
## (五)評選方式:分為初選及決選兩個階段。

- 第一階段(初選):由老屋新生委員會針對報名資料,進行書面審核勾選 名單,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
- 第二階段(決選):由老屋新生委員會依第一階段選出之名單,進行實地 勘查後,選定今年入圍作品,再由入圍作品名單中選出得獎作品。

#### (六)獎項及獎勵方式:

- 1. 入圍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當天頒發入圍證書。
- 2. 得獎作品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,並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座乙座。
- 配合本計畫活動官網之網路票選人氣獎機制,由觀眾票選出網路人氣獎 第一名,並頒發獎牌一面,以茲鼓勵。
- 4. 總獎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,依得獎件數原則分配如下:
  - (1) 金獎:總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  - (2) 銀獎:總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  - (3) 銅獎:總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  - (4)網路票選人氣獎:頒發獎牌乙座。
- 5. 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,得以從缺辦理。老屋新生委員會將保留調整 獎項項目、獎金額度及名額之權利。
- 6. 若得獎作品為公共建築,其提案人/單位為政府機關單位者僅頒予獎座 乙座;若由規劃設計單位與公共建物管理機關共同提案,頒予獎座各乙 面,獎金頒予規劃設計單位;若由政府機關單位推薦者,獎座則頒予公 共建物管理機關。
- 7. 各獎項獎金須依國稅局規定扣繳所得稅,按獲獎的獎金或給付獎品的成本金額扣繳 10%的所得稅 (得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,一律按給付額扣繳 20%),始得領獎;國內居住的個人獲獎的金額未達 20,010 元者得免扣繳,又得獎人必須將獲獎金額申報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,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,可以減除。

- 8. 得獎作品之規劃設計單位、經營管理單位/使用者、土地/建物所有權 人均各頒發獎狀一紙(同一單位/人不重複頒發)。
- 9. 「獎座」頒發則以單一作品一座為限(頒予提案單位/人),若得獎作品之經營管理單位/人、規劃設計單位或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,有增製獎座之需要,得由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,並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後,授權由執行單位代為製作並酌收製作工本費。

#### (七)注意事項:

- 1. 所有參賽作品送件資料,請自留備份,概不退還。
- 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,得逕行發表參賽作品之圖文資料, 不另致稿酬。
- 3. 本徵選注意事項如有增刪修定,不另行通知,請隨時上官方網頁查詢。
- 4. 本徵選注意事項載明於官方網頁中,提案人/單位參與本徵選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徵選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徵選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,並就此所衍生之損害,向提案人/單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- 5. 提案人/單位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,未冒用或盜 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,主辦 單位不負任何責任,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之情事, 提案人/單位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6. 本徵選獎項以公佈於官方網頁上之資料為主,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主 辦單位保留更換其它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- 7. 如本徵選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 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徵選。
- 8. 同一參賽作品(以座落地址為基準)經查倘有兩組以上(含)提案人/單位參賽,主辦單位則不受理報名。

#### 聯絡資訊:

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02)2781-0111 分機 212

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,09:00-18:00 臺北市老屋新生大獎:www.taipeiface.com